

自治区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公告

关于发布《2017 年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指南》及受理项目申报的公告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自治区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三五建设任务书编制及年度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新教高办[2017]8号）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17 年度项目面向区内外公开招标。现将项目申报受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原则

（一）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以南疆教育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研究，为南疆教育质量和提升和长足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现实依据。

（二）坚持应用对策研究为主、基础理论研究为辅。鼓励立足南疆教育发展需要，针对南疆思想政治教育、双语教育、教师教育发展过程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应用对策研究和有前瞻性的教育基础理论研究。

（三）面向区内外，协同创新。鼓励组建大团队，汇集高水平研究队伍，产出标志性成果，特别是高水平的咨政报告。鼓励教师吸纳各民族学生参与项目研究。

二、项目类别和资助经费标准

（一）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

（二）资助经费标准

- 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为每项 10 万元。
- 青年项目：青年项目资助金额为每项 5 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受理范围

面向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在编在岗人员，同时也是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报条件者均可申报。

（二）申请者条件

- 申请者应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对申报项目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承担研究任务，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 重点项目申请人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1982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原则上不接受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申报。

（三）申报注意事项

- 项目主持人需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没有证书者，需出具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书面证明。
- 每个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最多可以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均视为违规申报，申报材料无效。
- 原则上项目组由不少于两人、不超过六人（主持人除外）组成。
- 项目题目：《项目指南》为项目的研究范围，项目申报题目原则上从《项目指南》中选定，也可对申报题目作适当调整；有重大研究价值的项目，可不受《项目指南》限制。
- 项目不资助博士论文，不能以博士论文相同或相似的内容参加项目申报。
- 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必须包括调查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重点项目须有厅局级以上单位出具的采用证明，青年项目须有地市级以上单位出具的采用证明。在此基础上，结项需达到以下条件：

(1) 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新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成果必须在封面（著作、调研报告等）、正文首页（论文等）显著位置注明“本成果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喀什大学新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基金资助”，否则，不予认定。

(2) 重点项目结项条件。国家级出版单位出版专著、编著或译著1部；或在北大或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

(3) 青年项目结项条件。省级或省级以上出版单位出版专著、编著或译著1部；或在北大或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

(4) 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以相近题目成功申报上一级项目，可申请免鉴定。

(5) 重点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青年项目成果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可申请免鉴定。

7. 项目研究期限为三年，执行时间从2017年7月1日起计算。

8.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本次项目：

(1) 正在承担基地项目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

(2) 曾经主持基地项目被撤项未满3年的项目负责人。

9. 凡在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基地有权随时撤销已立项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三年内无资格申报基地项目。

四、申报办法

(一) 项目申报受理工作原则上由申报单位集中办理。申报材料请从“新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官方网站”（网址：<http://njyy.ksu.edu.cn>）登录，在中心动态栏中下载。

(二) 申请者请认真阅读公告内容、《项目指南》，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评审书》。

(三) 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对申请者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

(四) 申报材料包括：使用WORD软件录入、A3纸打印、中缝装订的《项目申报书》和《活页》各一式5份、电子版1份（发送电子邮件），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五、申报时间

2017年6月12日开始，2017年6月18日截止。

六、材料寄送

收件单位：新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学院路29号喀什大学

邮编：844008

邮寄方式：一律采用中国邮政EMS方式寄送。

联系人：周雪莲

联系电话：0998-2893063 17881026965

E-mail: kssynjzx@163.com

附件：

1. 附件1：2017年新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招标项目指南

2. 附件2：自治区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申报书

3. 附件3：新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2017年项目论证活页

新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17年6月12日